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9/05/27	發言時間	17:37:54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解除第六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5/27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09/05/27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李員吉/華豐橡膠工業（股）公司財務部經理 董事：黃智銘/新豐貿易（股）公司總經理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項目或類似公司之行為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贊成權數：22,781,885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.99%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。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